

# 附件15、政府采购政策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 的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驻马店支队装备配备项目（第二批）、政府采购-2024-11-23B（项目名称+标包号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人机C（含功能模块）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广州成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762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0.48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启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